

趕製賀年糕點 女工墮攪糖機遭夾斃

疑頭暈失平衡跌入攪盆 意外揭小型工場安全隱患

農曆新年臨近，荃灣一間小型中式糖果工場昨晨發生罕見致命工業意外。一名婦人操作一部無配置安全罩的大型攪拌機時，疑突告暈眩或不慎失平衡，致上半身跌入運作中的攪拌機被夾困重傷昏迷，由消防員救出送院不治。警方事後經調查相信無可疑，交由勞工處繼續跟進意外成因。有關工業安全團體指意外揭示本港部分小型工場存在安全措施不足隱患，要求當局加強安全巡查，以防止同類悲劇再度發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現場為沙咀道45號至53號荃運工業中心一間中式糖果製作工場，女死者姓卜(64歲)，是上址工場負責人的母親。意外中女事主被救出時全身多處瘀傷，其中右肋骨及右上臂骨折，雙手更有2至3級燒傷，昏迷經送仁濟醫院搶救後證實不治，家人事後趕至醫院聞噩耗，傷心不已。

女死者是工場負責人母親

據了解，卜婦育有4名子女，全部已長大成人，其中一名子女是上址工場的負責人。因年近歲晚，工場正趕製各類中式糖果和糕點應市，卜婦近日身體雖有些不適，但仍到工場幫忙。現場所見，工場內置有兩個約88厘米高的大型攪拌機等工具，並存放大量購入的紅棗、核桃、麥芽糖等材料，相信用作製造紅棗糕、核桃糕等一類賀年糕點。

昨晨8時許，卜婦在工場幫手操作一部大型攪拌機，將糖及水混和之際，未知是暈眩或不小心失平

衡，以致身體突向前仆跌向正在運作的攪拌機，由於攪拌機未有配置安全罩，卜婦上半身跌進攪盆內被轉動的攪桿夾困重傷昏迷，其他員工見狀立即停機及報警，惟卜婦由消防員救出送院證實不治。

事後警方封鎖現場調查，初步認為無可疑，列作「工業意外」交由勞工處等部門跟進，至於死者死因須稍後剖驗確定。

或為省錢無加安全罩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搜尋售賣工業用大型攪拌機公司網頁，發現攪拌機的標準配件，主要包括不銹鋼攪拌桶、攪拌鉤、攪拌扇及攪拌球等，但不銹鋼安全罩則屬於選擇性配備，一般需要額外加費購置，以致有工場可能為省錢或貪方便而不要安全罩，造成安全隱患問題。

有關工業安全團體指，估計本港部分小型工場也未有特別關注大型攪拌機配置安全罩問題，若大型攪



◆意外中，女事主疑失足跌入正在運作的大型攪拌機被攪桿夾困，由消防員救出送院不治。

拌機沒有設置安全罩，便不能讓工友得到足夠安全保護，避免在攪拌機運作期間被組件所傷，敦促勞工處加強巡查設有大型攪拌機工場的安全措施。

此外，工場負責人除大型攪拌機配置安全罩外，亦應定期檢查攪拌機，確保「緊急停止開關」等機件性能正常運作，避免發生意外。

團體促增小型工場巡查

勞工處亦高度關注是宗致命工業意外，對造成有人

身故感到十分難過，並對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意外發生後，處方已即時派員到現場調查成因，並向工場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其操作該處的所有糖果攪拌機，直至處方信納有關東主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

勞工處發言人強調，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違反有關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

4刀漢當街擄人上車 撼巴士衝行人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油麻地昨凌晨發生當街擄人案。一名穿拖鞋男子疑遭5名持刀大漢挾持上一輛七人車駛經彌敦道時，事主一度跳車逃走，惟再被追及擄上車。有網民則拍下歹徒逃走時在碧街附近受困，先倒車撞中後面一輛城巴，再在罔顧途人安全下，衝上行人路繞過前方車輛向太子方向高速逃去。警方事後已拘捕兩人，不排除案件涉及黑幫同門毒品利益之爭，稍後或有更多人落網。

昨日凌晨約5時12分，警方接獲城巴N23線一輛雙層巴士上的乘客報案，指在油麻地彌敦道近碧街往旺角方向，目睹一輛七人車在路中停下及跳出4名大漢，當中有兩人手持利刀衝向一名男子將其強行拉上車，但該車疑受交通燈及前方車輛阻礙，竟突然倒車再扭軚衝上左邊行人路，向前高速飆行約20米繞過前方車輛，駛回路面逃去。

警員到場，證實該輛N23線巴士的左邊車頭近車身位置，被當街擄人逃去的可疑七人車倒後時撞中輕微損毀，另又在馬路檢獲一隻疑屬被擄男子遺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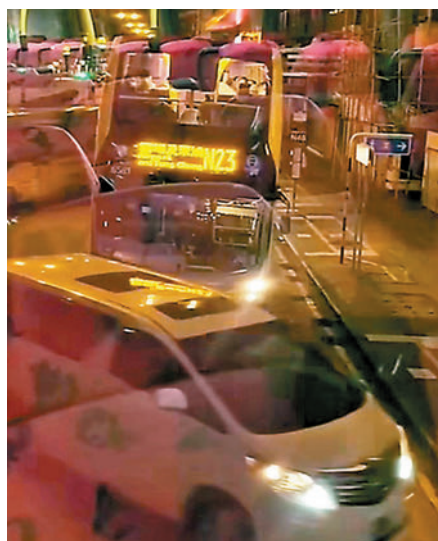
的拖鞋。及後警方再召來鑑證人員到場協助搜證，又到附近店舖及大廈翻查閉路電視。

疑黑幫內訌 有人「食夾棍」

經初步調查，警方不排除案件涉及黑幫毒品利益內訌，受害人被同門懷疑「食夾棍」走數，於凌晨被5名大漢在別處挾上七人車帶走，當車駛至彌敦道近咸美頓街對開路口燈位時，前排有車輛因等候綠燈而減速，車龍倒灌至近碧街對開，其間受害人突打開側車門跳車往碧街近地鐵站對開奔逃逾百米，但最終被4名大漢追上以利刀威嚇重新挾回車內。

據悉，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經調查後，昨傍晚6時已在將軍澳拘捕一名姓譚(21歲)及一名姓梁(18歲)女子，兩人涉嫌「串謀非法禁錮」被扣查。

至於案中受害人則是一名姓陳(19歲)青年，他被同門挾持至一偏僻處拍裸照羞辱及警告後放行，並無受傷，其後自行到旺角警署。



◆油麻地彌敦道近碧街擄人案，涉案7人車撞及城巴後衝上行人路逃走。網上截圖

涉偽造紀錄呢薪86萬 前清潔監督被控6罪



◆廉政公署昨落案控告一名私人屋苑承辦商前清潔監督欺詐、偽造等6項罪名。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廉政公署昨日起訴一名現年63歲的私人屋苑承辦商前清潔監督，控告欺詐、偽造等6項罪名，指其涉嫌虛報3名清潔工人的出動紀錄，以欺騙薪金共逾86萬元。被告已獲准保釋，本週三(18日)在屯門裁判法院答辯。

男被告鄭展圖，是「張記環保有限公司」(張記)前清潔監督。其面對的6項罪名，包括兩項欺詐、兩項串謀詐騙及兩項偽造罪。

案發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期間，被告獲派駐屯門一私人屋苑負責監督由張記聘用及由其承辦商「維美清潔公司」(維美)安排的清潔工人，並處理他們每月出動紀錄計算薪金。被告涉嫌向兩間公司假稱一名男子是該屋苑的清

潔工人，並捏造出動紀錄，意圖詐騙而誘使張記直接或透過維美向該男子支付共逾20萬元薪金。

被告又涉嫌分別串謀另外兩名清潔工人，捏改兩人的出動紀錄，以誘使張記向兩人支付共逾66萬元薪金。

此外，被告涉以該名男子及其中一名清潔工人的名義，製造兩份工作申請表，誘使張記接受為真文書，信納兩人分別申請清潔工人及管工職位。而該男子案發時是一名全職工程師，從未向張記申請任何職位；該名清潔工人亦從未申請管工職位或執行管工職務。被告又涉偽造該兩份工作申請表及捏改3人的出動紀錄，欺詐張記向他們支付薪金共逾86萬元，並要求其中兩人向他交回大部分薪金。

店主守株待兔生擒偷生果慣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荃灣一間生果店近半個月發生4次「水果消失」事件，男東主懷疑有人連番盜竊，心有不甘，遂於昨日凌晨在店舖附近「守株待兔」，果然見一名中年男子鬼祟現身落手偷取擺放在店外後巷的西班牙柿，店東即時上前喝止及報警送官，警方列作「盜竊」追查疑犯是否干犯早前同店4宗盜竊案。

現場為荃灣大河道30號地下一間生果店。據店東鍾先生表示，搬運工人每日凌晨約4時會將水果送抵店舖放在後巷並以帆布蓋着，待其返回處理。惟本月初起，先後4次發現送抵的水果數量不足，懷疑被人盜取。至於今次險被偷的西班牙柿每個5元。

昨日凌晨，鍾侍工人將水果送到後，即在附近行人天橋埋伏監視。及至凌晨約5時，一名中年男子走近拉開蓋住水果的帆布並拿起數個西班牙柿，鍾見狀即時衝出喝止及報警。警員到場經調查後，以涉嫌「盜竊」將該名姓李(65歲)男子拘捕帶署扣查。

為繼承網上女友「遺產」純情男被呢11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網上情緣騙案近日出現「新變種」！一名男子早前在網上認識「女友」後，前日突接獲他人通知女方死訊及可繼承她一筆遺產，男子不虞有詐，按指示先後11次共將逾11萬元存至指定戶口作繼承遺產的費用，其後獲身邊友人提醒始懷疑自己受騙，於是報案求助。警方已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案跟進，暫未有入被捕。

據了解，誤墮「繼承女網友遺產」騙局男事主姓劉(28歲)，早前他透過交友App「SayHi」認識一名叫「Wendy」的

女網友，雙方迅速發展成網上情侶。

至前日，劉突獲一名自稱是「女友」男性友人聯絡，告知事主的「女友」已經離世，並透露露女方臨死前遺下一筆約值56萬圓(約3.4萬港元)的遺產讓他繼承。劉信以為真，隨即向對方了解領取遺產手續事宜，得知需要支付相關手續費用；劉遂按對方指示透過電子銀行，一日內先後11次共將11.3萬港元匯至一個本地銀行戶口，但始終未能順利領取遺產。

至同日下午近6時，劉與友人談及可繼承去世女友遺產一事時，友人提醒他可能墮入「新變種」網上情緣騙局，始驚覺受騙報警。案件現已由東區警區刑罪調查隊第一隊跟進。



◆警方不時提醒市民小心網上情緣騙案。警察Fb

非禮女囚友加監「佔旺女村長」上訴失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暴動罪被判囚4年3個月的「佔旺女村長」畢慧芬，於2021年2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服刑期間，兩度非禮一名17歲女囚友，包括親吻及用手觸碰對方下體，案件經審訊後於2022年6月被裁定兩項非禮罪成，加監3個月。她其後不服定罪及判刑並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原訟庭法官邱智立經開庭後昨日頒下裁決，指出案中有足夠證據證明畢干犯這兩項控罪，刑期亦非過重，遂駁回其上訴並維持原判。



◆畢慧芬。資料圖片

現年26歲的上訴人畢慧芬，被控於2021年2月8日至22日期間某日及於同年2月23日，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日間活動室及浴室猥褻侵犯17歲女子X。案情指X為畢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囚友，畢於首次案發時在日間活動中心內突然吻X的面和嘴；畢於第二次案發日期則在浴室內突舔X的嘴及將舌頭伸進X口中，以及用手觸碰X下體。

邱官在頒下的判詞中則指出，原審裁判官當時已作出事實裁斷，接納X的證供並拒絕畢的證供。認為X能清楚說出畢用手指接觸其下體，令她感到痛楚；而且X案發時僅17歲，性格比較柔弱，遭畢非禮兩次無疑會感到驚慌，故此X不能詳細形容事發經過是可以理解。

法官指原審無犯任何原則上錯誤

對於畢質疑原審裁判官在庭上沒有理睬她詢問什麼時候非禮，做法不公。邱官反駁指她有當值律師代表，裁判官無需亦不宜回答她。另對畢投訴「律司」沒提取閉路電視片段，邱官則指案發地點，尤其浴室內應沒有閉路電視鏡頭，且原審時亦無就此爭議，認為即使沒有該些片段亦沒有對畢造成不公，畢亦沒有證據證明X有幻聽和幻覺，因此駁回定罪上訴。

在判刑方面，邱官亦認為原審裁判官的判刑非過重，且沒犯任何原則上錯誤，故維持原判。

開漏藥誤殺案 兩醫生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女之母鄧桂思於2017年在聯合醫院疑因兩名醫生「開漏藥」致急性肝衰竭，須兩度換肝，惟最終不治，事件原定下月27日召開死因研訊，但因警方上周一(9日)拘捕及起訴涉案兩名醫生誤殺罪而被律政司司長要求押後。兩名被告昨就控罪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暫無須答辯，獲准保釋至4月18日再訊，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其間須遵守一系列保釋條件，包括不得離港及不得接觸控方證人。

兩名被告分別是現年50歲的林治崑和45歲的陳小劍，均報稱任職醫生。林治崑被控於2017年1月20日至8月26日期間，在香港非法殺死鄧桂思；陳小劍被控於2017年2月17日至8月26日期間，在香港非法殺死鄧桂思。兩人案發時俱是聯合醫院的醫生，兩人同於2021年9月被醫委會裁定專業失當，前者被判處除牌5個月，緩刑36個月；後者則被判處除牌3個月，緩刑18個月。

控方昨在庭上申請將案件押後處理，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包括審視已取得的報告和口供，其間不反對被告繼續保釋，但希望法庭施加額外保釋條件。

辯方對控方的申請沒有反對，主任裁判官徐德微遂應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4月18日再提訊，並批准兩名被告保釋，但兩人需將原本的5,000元保釋金上調至5萬元，其間另須遵守一系列保釋條件，包括不得離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須居於報稱地址、每周二到警署報到，以及不得接觸控方證人，包括死者的女兒和胞妹。立法會醫務界議員林哲玄及公共醫療醫生協會會長凌青志昨有到庭旁聽。